

# 岳普湖县铁热木镇初级中学电焊铁架子 合同

编号： 11N77347851620243602

采购单位（甲方）： 岳普湖县铁热木镇初级中学

服务单位（乙方）： 喀什劲驰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岳普湖县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劲驰商贸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劲驰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喀什劲驰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铁架子铁门，室内装修	-	-	品牌：	1	项	1000.00	1000.00
合同总价（元）				1000.00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元整				

## 二、付款方式

- 1、安装维修服务完成后，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双方工作人员签字确定，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电子或者纸质）。
- 2、甲方在收到上述发票经审核符合要求后合同总价款的费用一次性付清。

## 三、服务条款

### 、服务条款

（1）服务内容：食堂放盆子架子2个\*250元=500元，食堂送饭推车一个500元，一共1000元、本次维修服务包公包料方式承包给乙方。

- 1、乙方安排有经验的专业人员为甲方保障最快速度正常运转，其他安全隐患等问题一次性解决。
- 2、乙方搬迁3个月内接到甲方关于本次服务相关的设备故障通知24小时内(特殊情况除外)赶到甲方地点尽快排除故障。
- 3、当甲方系统故障需要更换时，乙方应以政府采购网最低价提供零件，并负责免费安装;甲方亦可按照乙方提供的技术要求自行购买配件，乙方应提供免费安装调试服务。
- 4、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零件，乙方将保安装调试及后期维修。(如有特别注明，则另行协商)。
- 5、本合同由双方代表签署,加盖合同章或公章即生效。
- 6、由于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问题及非甲,乙方责任造成工程延误,经双方友好协商,将工程进度顺延。
- 7、对本合同条款的任何修改和补充,应由双方授权代表签署书面文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

8、合同中没有规定的有关事宜,条款,应由双方讨论,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不得虚构合同以外的义务和责任。

9、本合同签订后双方必须全面履行。如因故需要变更或解除，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另立协议。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后可以签订补偿协议。

10、合同转让：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与任何第三人；否则合同转让无效，同时还应承担保密责任。

11、本合同附件由双方签章确认,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艾尼·吾斯曼

地址：

地址：岳普湖县团结路

电话：

电话：1311998976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岳普湖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账号：

账号：866010012010118377737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